

教育部 113 年補助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3019A 號通告

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|
| 任教國家 | 美國/密蘇里州聖路易市 | |
| 合作學校 | 聖路易市立完全語言學校 St. Louis Language Immersion School | |
| 負責人名銜 | Susan Gibbons-Bullock School Liaison Officer, Amity Institute | |
| 擬聘教學助理數 | 1 | |
| 聘期起訖 |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 | |
| 教學人員資格 | 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以上，曾於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2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未來準備從事華語或英語教育工作。</p> <p>(2) 英文程度足夠可在課堂上輔導教學。</p> <p>(3) 對於分享自身文化及母語有熱忱。</p> <p>(4) 具特殊專長，如唱歌、舞蹈、書法、武術、茶道、戲劇、音樂等。</p> <p>(5) 不抽菸。</p> | |
| 待遇 | 校方提供 | <p>1. 每月津貼 300 美元。</p> <p>2. 提供寄宿家庭、每日三餐及交通（等值約每月 900 美元）。</p> <p>3. 獲錄用之教學助理，將由 Amity Institute 協助辦理 J-1 簽證及健康保險。</p> |
| | 其他 | <p>教學助理需自行負擔：</p> <p>1. 申請行政費用約 200 美元。</p> <p>2. 簽證費用約 180 美元。</p> <p>3. 學生和交流訪客資訊系統（SEVIS）費用約 220 美元。</p> <p>4. 保險費用約每月 100 美元。</p> <p>5. 其他個人零用雜費。</p> |
| 教育部補助項目 | <p>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 800 美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</p> <p>2. 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（標準艙）來回機票（上限 1,750 美元，實報實銷）。</p> |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<p>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</p> | <p>每週工作 32-37 小時，另需配合不定期校務活動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學助理須先接受職前訓練，認識學校及其教學方針，學校將指派一名老師協助指導。 2. 教學助理先由課室觀察開始，並協助進行簡單的課室活動，與分組學生共同完成任務，指導老師也可能要求教學助理協同教學。 3. 教學助理需協助文化表演活動，比如藝術課、音樂、舞蹈、美術等課堂，或文化節慶等慶祝活動。 4. 教學助理不會被要求代課或進行獨立教學。 |
| <p>授課對象</p> | <p>K-8 年級</p> |
| <p>申請須知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中英文履歷。 (2) 若非為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，則需繳交國內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之證書影本。 2. 請於收件截止日前，檢具上述文件，由所就讀學校系辦同意暨推薦之電子公函（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）送「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」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 3. 請將申請資料統整為 1 份 pdf 檔（檔案請勿超過 3MB，以免無法寄達），以電子郵件寄至「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(Education Division, TECO in Houston)」，聯絡人: 鍾慧小姐，電郵：houston@mail.moe.gov.tw。 4. 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https://lmit.edu.tw/sc/login) 登錄註冊後，再於通告內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 |
| <p>收件截止日</p> | <p>臺灣時間 113 年 4 月 15 日 23:00</p> |
| <p>備註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 3. 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 4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6. 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，應參與行前講習，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，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（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），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 7.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（如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影響，本通告保有延期、變更或中止之權利。 |

本案聯絡人
及聯絡方式

1. 駐休士頓辦事處教育組：鍾慧小姐
電郵：houston@mail.moe.gov.tw
電話：713-871-0851
地址：11 Greenway Plaza Suite 2012, Houston, TX 77046
2. 校方聯絡人：Susan Gibbons-Bullock
Amity Institute
電郵：InternsAdmissions@amity.org